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

111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1 月 22 日(二)中午 12：40

貳、地點：教學大樓 316 教室

參、主席：李主任秀華

記錄：楊漾

肆、出席：如簽到單(預計出席老師：黃三峰、楊宗文、黃永旺、李敏華、張芮語、黃美瑤)(請假老師：無)

伍、系招生業務報告：

11 月份

1. 本系 112 學年度碩士甄試考試已於 10 月 29 日辦理完畢，碩士班(一般組)正取 7 名，其中正取 6 名已登錄意願、1 名聲明放棄，由備取 1 考生等待遞補；碩士班(原住民組)正取 1 名，已登錄意願。
2. 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辦公室將於 11 月 28 日(一)下午 2 時至 4 時，以 Google Meet 軟體進行視訊辦理北區小組會議，敬請師長們踴躍參與。(今天為報名截止日)。
3. 為提升大學招生書面審查之品質，教務處於 11 月辦理 2 場「書面審查評量尺規及審查重點與準備指引」座談會，邀請高中端師長參與座談進行書審評量尺規及審查重點與準備指引意見交流，以利凝聚審查共識，本系與產經系排定場次為 11/24 (四)14:00-16:00 於教學大樓 537 教室，(參加活動之教師可獲得教師成長時數、職員可獲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今天為報名截止日)。
4. 112 學年度 Collego(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已於 11/16(三)完成系統修改，預計 112 年 2 月份上線，修改內容如(附件)。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系 112 學年大學招生個人申請書面審查評量尺規，請討論。

說明：

- 一、個人申請書面審查評量尺規係依去年(111 學年度)修正，分一般組、女子啦啦組、拔河組(如附件 1)。
- 二、口頭說明。

決議：書面審查評量尺規修正對照如下表所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下項目中至少符合 1 項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參與國際級運動競賽。	以下項目中至少符合 4 項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參與國際級運動競賽。	一般組「運動表現能力」評分項目「傑出」之評分標準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參與全國性運動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參與縣市級運動競賽並獲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積極參與校際運動競賽並獲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積極參與校內運動競賽並有2次(含)以上獲獎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獲得體適能金質獎章。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參與全國性運動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參與縣市級運動競賽並獲獎。 <input type="checkbox"/> 積極參與校際運動競賽並獲獎。 <input type="checkbox"/> 積極參與校內運動競賽並有2次(含)以上獲獎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獲得體適能金質獎章。	修正。
「自我學習能力」30%、「領導與溝通互動能力」20%、「運動表現能力」50%。	「自我學習能力」35%、「領導與溝通互動能力」15%、「運動表現能力」50%。	拔河組評分項目/評分標準權重修正。
提出參與校內外體育性競賽獲得良好成績表現證明，並說明相關運動表現或能力。 符合下列規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內曾經參與全國拔河運動競賽最優級四~六名。	提出參與校內外體育性競賽獲得良好成績表現證明，並說明相關運動表現或能力。 符合下列規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內曾經參與全國拔河運動競賽最優級前六名。	拔河組「運動表現能力」評分項目「良」之評分標準文字修正。
「自我學習能力」15%、「領導與溝通互動能力」35%、「運動表現能力」50%。	「自我學習能力」35%、「領導與溝通互動能力」15%、「運動表現能力」50%。	女子啦啦舞組評分項目/評分標準權重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積極參與社團表演、展演活動，擔任社團表演、展演負責人或重要幹部並具有領導或引導同儕完成活動之具體事證及反思歷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積極參與社團活動，擔任社團負責人或重要幹部並具有領導或引導同儕完成活動之具體事證及反思歷程。	女子啦啦舞組「領導與溝通互動能力」評分項目「傑出」之評分標準文字修正。
提出參與校內外舞蹈性競賽獲得優異成績表現證明，並說明相關運動表現或能力。 以下項目中至少符合1項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參與國際舞蹈/專業舞蹈啦啦競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曾擔任舞蹈啦啦國手。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參與全國專業舞蹈/專業舞蹈啦啦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參與縣市級以上舞蹈運動競賽並獲獎。 <input type="checkbox"/> 積極參與校際舞蹈運動競賽並有獲獎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積極參與校內舞蹈運動賽並有2(含)以上獲獎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學校級以上舞蹈運代表隊之隊職員並有具體優秀表現。	提出參與校內外舞蹈性競賽獲得優異成績表現證明，並說明相關運動表現或能力。 以下項目中至少符合3項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參與國際舞蹈專業運動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參與全國舞蹈運動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參與縣市級以上舞蹈運動競賽並獲獎。 <input type="checkbox"/> 積極參與校際舞蹈運動競賽並有獲獎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積極參與校內舞蹈運動賽並有2(含)以上獲獎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學校級以上舞蹈運代表隊之隊職員並有具體優秀表現。	女子啦啦舞組「運動表現能力」評分項目「傑出」之評分標準文字修正。
提出參與校內外舞蹈性競賽獲得優異成績表現證明，並說明相關運動表現或能力。 以下項目中至少符合2項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參與全國舞蹈運動/舞蹈	提出參與校內外舞蹈性競賽獲得優異成績表現證明，並說明相關運動表現或能力。 以下項目中至少符合2項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參與全國舞蹈運動競賽	女子啦啦舞組「運動表現能力」評分項目「優」之評分標準文字修正。

<p>啦啦競賽。</p> <p><input type="checkbox"/>曾經參與縣市級以上舞蹈運動競賽並獲獎。</p> <p><input type="checkbox"/>積極參與校際舞蹈運動競賽並有獲獎紀錄。</p> <p><input type="checkbox"/>積極參與校內舞蹈運動/舞蹈啦啦競賽並有獲獎紀錄。</p> <p><input type="checkbox"/>擔任學校級以上舞蹈運動代表隊之隊職員。</p>	<p><input type="checkbox"/>曾經參與縣市級以上舞蹈運動競賽並獲獎。</p> <p><input type="checkbox"/>積極參與校際舞蹈運動競賽並有獲獎紀錄。</p> <p><input type="checkbox"/>積極參與校內舞蹈運動賽並有獲獎紀錄。</p> <p><input type="checkbox"/>擔任學校級以上舞蹈運代表隊之隊職員。</p>	
---	---	--

提案二：本系 112 學年大學招生書面審查重點與準備指引，請討論。

說明：

- 一、書面審查資料準備指引修訂版本為全校統一，係參考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校系分則修正，未分組(如附件 2)。
- 二、口頭說明。

決議：本系 112 學年大學招生書面審查重點與準備指引修正如下：

- 一、審查資料項目：修課紀錄(A. 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C. 實作作品)、多元表現 (F.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G. 社團活動經驗；H. 擔任幹部經驗；J. 競賽表現；N.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 (O.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 就讀動機；Q.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其他 (R.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二、選才理念：學生須對從事運動推廣與指導活動有興趣與熱忱。
- 三、能力特質：具備良好學習動機、執行力及問題分析解決能力的自我學習能力；以及能與同儕團隊合作、具有基本語言溝通的領導與溝通互動能力；並有運動表現能力，但不限運動競賽優秀成績者，而是注重學生是否喜歡運動，又樂於從事運動推廣與指導活動。
- 四、審查重點與準備指引：

能力面向及內涵(審查重點)		審查參採項目	準備指引
自我學習能力	希望看到學生針對個人興趣、專長，展現對學習的主動性，或對體育推廣領域的學習熱情與成果；展現出自主研究動機，及過程中解決困難的學習力。	參採觀察周邊現象之問題，並依不同問題需求，分析、發想多樣化之創新想法或解決方案並展現成果。 A. 修課紀錄 C. 實作作品 F.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N.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P. 就讀動機 Q.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R.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A. 修課紀錄之準備指引 1. 學業成績整體表現。 2. 在學期間學業成績的變化情形與進步趨勢。 3. 修讀與學系相關領域科目或課程之表現。 C. 課程學習成果(實作作品)之準備指引 高中在校期間書面報告、實作作品之相關成果，可具體說明學習歷程、心得與反思。 F.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之準備指引 審查不強調主題是否與學系相關，將著重於自主學習歷程之呈現。 G. 社團活動經驗之準備指引 參與社團活動之證明及反思歷程。 H. 擔任幹部經驗之準備指引 擔任班級幹部之心得及反思歷程。 J. 競賽表現之準備指引 參加校內外體育競賽獲獎或參賽相關證明；如體適能金銀銅質獎章、專業項目競賽表現成績等。 N.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之準備指引 1. 自主學習計畫之經驗陳述及具體成果。 2. 敘明參與各種活動(如參與校內外活動或服務學習、校內外體育競賽等)之心得及反思歷程。 O.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之準備指引 高中三年學習的過程中，進行那些活動(反思陳述原因、意義等)，在這些活動中學習到什麼，以及對於未來的連結(具體描述自己的人格特質、求學過程並說明與體育推廣領域之連結)。 P. 就讀動機之準備指引 1. 選擇本系的原因為何？報考本系做了哪些準備？(如曾做過跟這個科系相關的事情，或個人有什麼樣的想法與理念是很想就讀這個科系的)。 2. 選擇本系父母、同儕或學校支持之程度為何？ Q.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之準備指引 1. 未來四年的求學過程如何安排學習進度？ 2. 畢業後希望能具備哪些能力？ 3. 是否有設定未來的目標？ 4. 要如何準備以達成所設定的目標？ R. 其他任何有利甄選資料之準備指引 提出參加各式競賽、社團、志工或社會服務活動證明(可於N.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中說明)
領導與溝通互動能力	在學習過程組成的團隊中能明確以文字或口說方式陳述自己的想法、可以整合其他成員的意見與方案；能夠獨自完成被指派的任務並能主動幫助團隊成員。	自我想法、溝通協調、獨立完成、助人能力之經驗。 G. 社團活動經驗 H. 擔任幹部經驗 N.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O.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R.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運動表現能力	在身體活動中表現各項運動技能，發展個人運動潛能。	一般組考生不限運動競賽優秀成績者，而是注重考生是否喜歡運動，又樂於從事運動推廣與指導活動。 A. 修課紀錄 J. 競賽表現 N.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R.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提案三：本系 112 學年大學招生面試審查評量尺規(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面試審查評量尺規(草案)為今年新增，格式及內容係參考教務處提供之範例修正，未分組(如附件 3)。
- 二、口頭說明。

決議：

- 一、本系面試審查評量尺規及權重修正為：「儀態表現」40%、「發展潛力」40%、「專業能力」20%。
- 二、面試審查評量尺規(草案)修正對照如下表所示。

修正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儀態表現(40%)、發展潛力(40%)、專業能力(20%)	內涵態度(40%)、發展潛力(40%)、表達與思緒(20%)	評分項目權重修正。
改為「儀態表現」評分項目： ● 機智與反應 ● 談吐清晰度 ● 表達的條理性	原為「內涵態度」評分項目： ● 機智與反應 ● 談吐清晰度 ● 表達的條理性	評分項目「儀態表現」之評分項目文字修正。
改為「儀態表現」評分項目： ● 專業知識 ● 時事常識 ● 回應問題	原為「表達與思緒」評分項目： ● 回應問題 ● 表達能力	評分項目「專業能力」之評分項目文字修正。

提案四：本系 112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修正，請討論。

說明：

- 一、112 學年度碩士班(錄取 7 名)、碩士在職專班(錄取 15 名)，口試日期如下：

報名日期	112 年 1 月 9 日~30 日
繳費日期	112 年 1 月 9 日~31 日
碩士班筆試	112 年 2 月 18 日(六)
碩士班口試	112 年 3 月 18 日(六)
碩士在職專班口試	112 年 3 月 19 日(日)

- 二、**碩士班招生簡章**草案係依去年(111 學年度)簡章修正如(附件 4)：

學院別	體育學院	
招生系所	體育推廣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共計 7 名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p>一、除簡章第一頁規定繳交表件外，報考本系應另繳交下列表件各 3 份，所附資料須編目次排序。</p> <p>(一)個人簡歷(含個人基本資料、學歷、經歷、專長、興趣及未來抱負等)。</p> <p>(二)進修及研究計畫。</p> <p>(三)其他有助考試之證明資料如下：</p> <p>1. 學科專長表現:專科以上成績單、投稿證明、參與學術研究計畫、論文發表、專業證照、作品……等。</p> <p>2. 優秀運動或服務表現:運動競賽成績、參與學校社團之優良表現……等。</p> <p>※以上資料請以 A4 影印，依時間順序，由新至舊排列(含目錄)，裝訂成冊。</p> <p>※所繳資料於口試當日發還。</p> <p>二、口試資料</p> <p>如有與書審資料不同之其他有助考試證明資料者，可於口試當日呈現。</p>	
評分項目及標準	本系碩士班免筆試	
	書面審查 40%	<p>一、自傳及學科專長表現 15%</p> <p>二、進修及研究計畫構想 20%</p> <p>三、優秀運動或服務表現 5%</p>
	口試 60%	<p>評分內容：</p> <p>一、專業成就、服務表現及專業證照。</p> <p>二、包含專業精神、思考能力、表達能力。</p> <p>三、相關作品或著作。</p>
學位授予	<p>修業年限內須修滿 28 學分，並完成下列修業規定後，授予體育學碩士學位。</p> <p>一、通過學位論文考試，及學術表現能力畢業指標規定(期刊論文發表 1 篇或學術研討會發表 2 篇，研討會參與 4 場)。</p> <p>二、同等學力或非體育相關科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有關體育專門科目學分，依本系碩士班規定辦理。</p> <p>三、學分抵免須滿 80 分(含)以上始可申請抵免。抵免及跨系所(含校際)選課學分數最多採計 12 學分。</p> <p>四、若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辦理。</p>	
備註	<p>一、口試資料須影印(如錦旗、獎盃、獎牌等實物不必繳驗，但須備頒發單位之書面證明)，並裝訂成冊，其封面標示報考所別、姓名、准考證號碼、資料等項目。</p> <p>二、書面審查總分排名在錄取名額之 2 倍考生，可參加口試，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成績分數相同者，增額參加口試。</p> <p>三、書面審查及口試成績加總如有 2 人以上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口試成績、書面審查之順序，高分者優先錄取。</p> <p>四、本系研究領域包含：運動賽會、休閒運動管理(含運動產業、職場運動及社區體育)、幼兒體育。</p> <p>五、本系碩士班開課時間以星期三至星期六為原則。</p> <p>六、碩士班甄試不足額錄取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之名額，得流用至本次招生考試。</p> <p>七、聯絡電話：(03)328-3201 轉 8515 行政秘書林小姐本系網址：https://dsp.ntsnu.edu.tw/</p> <p>八、本校招生重要日程皆透過網路公告，請務必注意各項重要時程及早準備。</p>	
報名資格審查方式：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審查(郵寄審查)		

三、**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草案係依去年(111 學年度)簡章修正如(附件 4.1)：

學院別	體育學院	
招生系所	體育推廣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共計 15 名	
系所另訂報名資格	一、限在職人員報考。 二、應檢附工作證明。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p>一、審查資料(各 3 份，所附資料須編目次排序)</p> <p>(一)相關工作年資：截至報考當年 7 月 31 日止，必須檢附工作機關之服務證明。</p> <p>(二)專業成就及服務表現：包括(1)個人職務及表現。(2)獲獎紀錄。(3)創作、專利、發明、表演及著作。(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或證件(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三)專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明：如擔任運動教練、運動裁判、救生員、體能檢測員、運動指導員、選手、體育教師、體育志工等……之證明或證書。</p> <p>(四)自傳(含生涯規劃)、大學歷年成績單、進修計畫及研究構想。</p> <p>※以上資料請以 A4 影印，依時間順序，由新至舊排列(含目錄)，裝訂成冊。</p> <p>※所繳資料於口試當日發還。</p> <p>二、口試資料：如有與書審資料不同有助考試證明資料者，可於口試當日呈現。</p>	
評分項目及標準	本系碩士班免筆試	
	書面審查 40%	<p>一、年資證明正本(本項至多 10 分)。</p> <p>二、每一個月工作年資以 0.1 分計算，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p> <p>三、自傳、專業表現及證照(本項至多 15 分)。</p> <p>四、進修計畫及研究構想(本項至多 15 分)。</p>
	口試 60%	<p>評分內容：</p> <p>一、專業成就及服務表現。</p> <p>二、專業知識、邏輯思考及表達能力。</p> <p>三、其他優秀表現(如相關成就或著作)。</p>
學位授予	<p>修業年限內須修滿 28 學分，並完成下列修業規定後，授予體育學碩士學位。</p> <p>一、通過學位論文考試，及學術表現能力畢業指標規定(期刊論文發表 1 篇或學術研討會發表 2 篇，研討會參與 4 場)。</p> <p>二、同等學力或非體育相關科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有關體育專門科目學分，依本系碩士班規定辦理。</p> <p>三、學分抵免須滿 80 分(含)以上始可申請抵免。抵免及跨系所(含校際)選課學分數最多採計 12 學分。</p> <p>四、若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辦理。</p>	
備註	<p>一、一、書面審查資料須影印(如錦旗、獎盃、獎牌等實物不必繳驗，但須備頒發單位之書面證明，並裝訂成冊，其封面標示報考所別、姓名、准考證號碼、資料大項目，內頁目錄概列如：資料名稱、職稱、年資起迄、事蹟、頁碼……等。)</p> <p>二、二、書面審查分數排名在錄取名額之 2 倍考生，可參加口試，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成績分數相同者，增額參加口試。</p> <p>三、三、書面審查分數及口試成績加總如有 2 人以上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口試成績、書面審查之順序，高分者優先錄取。</p> <p>四、四、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上課時間以星期五至星期日為原則，學分費每學分為新台幣 4,000 元。</p> <p>五、五、本系研究領域包含：運動賽會、休閒運動管理(含運動產業、職場運動及社區體育)、幼兒體育。</p> <p>六、本系網址：http://dsp.ntsuo.edu.tw。電話：(03)328-3201 轉 8513 行政秘書楊小姐。</p> <p>七、本校招生重要日程皆透過網路公告，請務必注意各項重要時程及早準備。</p>	

決 議：照案通過，同去年(111 學年度)簡章。

提案五：112 學年體推系特色與招生策略(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適用於繁星、申請入學、分發入學、運動績優甄審甄試等管道招生。
- 二、此策略為今年新增，格式及內容係參考教務處提供之範例修正(如附件5)。
- 三、口頭說明。

決議：修正本系 112 學年體推系特色與招生策略(草案)修正對照如下表所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具備良善品德操守，能飲水思源，回饋社會者。 (二)具備體育、休閒運動概念，並熱衷推廣運動與健身活動者。 (三)具備良好健康身心，個性活潑開朗並勇於挑戰創新者。 (四)能發揮團隊合作精神，積極完成個人責任，並以團隊榮譽為先者。 (五)能欣賞、讚美他人優點與長處，並樂於學習與成長者。	本系以運動推廣與指導人才之培育為發展主軸，培養休閒運動、幼兒體育與運動賽會之推廣與教育專業人才，此組不限運動競賽優秀成績者，而是注重學生是否喜歡運動，又樂於從事運動推廣與指導活動。	選才理念(一般組)文字修正。
(一)提供拔河運動學生，優質大學教育環境，發展全人教育。 (二)具備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能力。 (三)具備勝不驕敗不餒、堅持到底的運動家精神。 (四)具備拔河運動專長並能持續精進拔河技巧。 (五)已能探索就業職場並發展專業領域之能力。	(一)提供拔河運動學生，優質大學教育環境，發展全人教育。 (二)具備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拔河選手能力。 (三)具備運動家精神，勝不驕敗不餒，堅持到底的拔河運動員。 (四)具備拔河運動專長並能持續精進拔河技巧之拔河運動員。 (五)已能探索就業職場並發展專業領域之拔河專長學生能力。	選才理念(拔河組)文字修正。
(一)提供啦啦舞運動學生，優質大學教育環境，發展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 (二)具備芭蕾舞、現代 Jazz 至少其一的舞蹈能力。 (三)具有舞蹈啦啦國手證明或舞蹈啦啦比賽證明將優先考慮。 (四)能與團隊合作並具備積極主動特質之啦啦舞運動員。 (五)能欣賞、讚美他人優點與長處，並樂於學習與成長者。	(一)提供啦啦舞運動學生，優質大學教育環境，發展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 (二)具備芭蕾舞、現代 Jazz 至少其一的舞蹈能力。 (三)具有舞蹈啦啦國手證明或舞蹈啦啦比賽證明將優先考慮。 (四)能與團隊合作並具備積極主動特質之啦啦舞運動員。	選才理念(女子拉拉舞組)文字修正。
■語文理解與表達 <input type="checkbox"/> 敏銳創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邏輯推理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記憶詮釋 <input type="checkbox"/> 快速知覺與總結 <input type="checkbox"/> 空間定向 <input type="checkbox"/> 同時多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注力	■語文理解與表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敏銳創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邏輯推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數理科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記憶詮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快速知覺與總結 <input type="checkbox"/> 空間定向 <input type="checkbox"/> 同時多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注力	考生應具備的能力、特質之「認知能力」能力選項修改。
內外向：■主動積極、 <input type="checkbox"/> 樂群敬業 情緒性： <input type="checkbox"/> 自性肯定、■開朗活潑 友善性： <input type="checkbox"/> 親和接納、■合作互助 嚴謹性： <input type="checkbox"/> 堅毅負責、■深思力行 開放性： <input type="checkbox"/> 探究冒險、■變通開創	內外向：■主動積極、■樂群敬業 情緒性：■自性肯定、■開朗活潑 友善性：■親和接納、■合作互助 嚴謹性：■堅毅負責、■深思力行 開放性：■探究冒險、■變通開創	考生應具備的能力、特質之「參考 COLLEGO 特質」選項修改。

提案六：本系 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名額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

一、111 學年度本系甄試為划船 2 名，甄審各運動項目名額如下，請討論 112 學年度是否需要調整。

二、甄審：

運動績優	項目	名額			111 年度
		男	女	不拘	實際錄取分發人數
甄試	划船			2	2 / 放棄 1
甄審	木球			4	
	划船			4	1
	攀岩			2	
	拔河			4	
	競技啦啦隊(啦啦舞)			5	
	巧固球	6	2		男 6 / 女 2
	輕艇水球			2	1
	蹺泳			1	
	總計	6	2	24	錄取 12 / 放棄 1

決議：本系 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名額修訂對照如下表所示。

運動績優	項目	名額			備註
		男	女	不拘	
甄試	划船			2	
甄審	木球			4	
	划船			4	
	攀岩			2	
	拔河			6	
	競技啦啦隊(啦啦舞)		5		(性別修正為女生)
	巧固球	6	2		
	輕艇水球			2	
	蹺泳			1	
	總計	6	2	24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4:50